

政府会计新准则对会计学专业课程内容更新的影响与对策

吕杨杨 寇 冠 通讯作者

黑龙江财经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5

【摘要】本文探讨了新政府会计准则对高校会计学专业课程内容的影响,重点分析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核心内容对会计学课程教学的挑战和机遇。从固定资产的明细核算、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利息处理、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结算、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会计处理等方面,结合当前高校会计教学的特点,提出更新课程内容和调整教学方法的具体对策,以适应政府会计准则的改革需求,培养符合新时代需求的会计人才。

【关键词】政府会计准则; 会计课程内容更新; 教学改革

【课题项目】黑龙江财经学院2024年横向课题项目《会计数智化转型背景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业务转型优化研究》(项目编号: HX202402)

1 引言

政府会计准则改革是中国会计制度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财政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以及会计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具体而言,自2015年《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颁布以来,财政部陆续发布10项具体准则及多项解释文件,逐步形成了以“双功能、双基础、双报告”为核心的政府会计体系。截至2023年,全国已有70%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完成新旧制度转换,这意味着会计教育必须同步跟进以培养适配人才。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作为细化操作性文件,其发布频率(平均每年1-2项解释)更要求会计教学实现动态更新。当前高校普遍存在课程滞后现象,例如某省属高校2022年调研显示,其政府会计课程中仅45%的内容与最新政策同步,这一问题凸显了教学改革的紧迫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发布,不仅为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也对高校会计专业课程内容的设计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政府会计课程作为会计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内容的设置需要紧密结合行业变化和准则更新,确保学生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为未来从事政府会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 新准则对政府会计课程内容的影

2.1 课程内容的调整需求

课程内容的调整是高校应对政府会计新准则改革的核心任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提出了诸多新的会

计处理方式,对现有课程体系形成挑战。因此,需要对固定资产管理、财务与预算会计结合、社会保险费结算、事业单位会计内容以及新旧制度衔接处理等关键内容进行更新和扩展^[1]。

根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的要求,单位应在“固定资产”科目下细分为“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家具和用具”等多个明细科目。固定资产管理课程需细化分类教学。这种分类方式对资产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要求学生掌握从原有固定资产余额科目到新科目的转换过程。因此,课程中需要补充固定资产分类方法的详细讲解,同时引入资产余额转移的实际案例教学。模拟将“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科目余额分别转入“家具和用具”和“特种动植物”明细科目的完整操作流程,以便学生深刻理解分类核算的重要性及实施路径。

新准则强调了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的双轨运行,例如在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利息处理方面,既涉及“在建工程——待摊投资”科目(财务会计),又涉及利息收入的预算处理。这种联动需要学生在理解基础概念的同时,能够综合运用两个体系的知识点^[2]。因此,课程设计需引入更多涉及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联动的案例教学,如工程建设期间的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的财务与预算科目处理全流程案例。通过案例模拟,让学生掌握借款利息在不同场景下的财务会计处理(如计入工程成本或计入当期费用)及相应预算科目的使用方

式，从而提升其对双轨体系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新准则规定了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的结算处理需区分退费、补缴和再结算等多种情况，每种情境对应不同的会计处理方式。这对学生的分析能力和实践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课程中需要加入多样化的情境案例，如模拟单位因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而需退费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具体处理操作，让学生了解银行存款、财政应返还额度、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在不同情况下的会计处理方法^[3]。可以通过分组讨论或角色扮演的形式，让学生在分析具体问题的基础上选择恰当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深化其对社会保险费结算复杂性的理解。

对于事业单位会计内容，课程需要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开办资金、无偿调入资产的处理方式，以及事业单位在持续运行期间接受举办单位投入资产的相关规定，均是新准则的核心内容。课程内容应增加事业单位在初始设立时资产确认与计量的专题教学，并设置案例分析环节。通过模拟一个事业单位的初始设立过程，引导学生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从而帮助他们掌握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确认与调整方法。同时，在持续运行过程中接受无偿资产调入的教学案例中，可结合预算管理的相关知识，讲解如何在财务与预算体系中处理这些业务^[4]。

2.2 教学方法的革新需求

教学方法的革新是课程内容更新的有效保障。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要求的背景下，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模式难以满足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需求。通过推广案例教学法、引入信息化教学工具、尝试跨学科教学，可以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新准则。

案例教学法能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紧密结合，通过分析和解决真实或模拟的会计问题，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复杂的会计处理方法。在讲解固定资产明细核算时，可以设计一个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科目调整的案例，包含原“房屋及构筑物”余额的分拆转移、设备类科目的重新分类等操作步骤。学生通过分析和操作案例，能够直观地理解固定资产分类调整的核心逻辑^[5]。同时，在教学中加入讨论环节，鼓励学生围绕案例中的特殊问题展开分析，既能提升其问题解决能力，也能增强课堂参与感。

高校可以运用会计软件 and 数据分析工具，模拟政府会计

准则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场景。设置固定资产余额转移、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利息处理的虚拟场景，让学生在系统中完成从数据录入到财务报表编制的全过程操作。通过信息化工具的辅助教学，学生可以更加直观地理解复杂业务的操作流程，并能在实践中掌握会计信息化的应用技能。还可以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和操作视频，为学生提供课后自主学习的资源，进一步提升学习效果。在教学中，可以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中的具体内容与公共管理学的知识点结合，讲解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联动时，加入财政预算管理对会计信息要求的分析，帮助学生理解政府会计信息如何支持公共决策^[6]。

3 对策建议

3.1 更新教材和教学资源

高校应编写符合新准则要求的教材，将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工程项目利息处理等新内容纳入教材内容，并配以实际案例解析，让学生通过理论学习和案例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掌握复杂的会计处理。教材更新还应包括图表和操作流程，以增强内容的直观性。课程中需引入准则原文及相关政策文件，培养学生阅读政策文件的能力。通过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关键条文融入课堂内容，讲解条文背后的实际应用场景，帮助学生理解政策文件与会计实务之间的联系。为了使教材更具实用性和时效性，高校可以邀请行业协会专家、政府会计实务工作者以及资深学者共同参与教材编写，从不同角度对新准则进行解读和案例设计。

3.2 优化课程设置

高校应在大三课程中开设“政府会计专题”模块，集中讲授新准则的核心内容，如固定资产分类核算、社会保险费结算等，以系统性和针对性解决学生的知识盲点。这一模块可以作为必修课或选修课的一部分，并与实践课程相结合^[7]。与此同时，需要加强实务课程的比重，为学生提供更多实践操作的机会。通过模拟政府单位的财务报表编制，学生可以直观地学习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动关系；通过预算科目设置和资金流转流程的案例教学，帮助学生掌握资金管理的实务技能。这些调整不仅使学生更好地理解政府会计理论，还能提升其应对复杂会计情境的能力，为未来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同时建议对课程结构进行优化，如下表所示：

表1: 课程结构设计表

学期	课程模块	课时占比	教学重点
第五学期	政府会计基础理论	30%	双体系原理/资产确认计量
第六学期	政府会计实务操作	40%	财务报表编制/新准则专题解析
第七学期	政府会计综合实训	30%	信息化系统操作/跨部门业务模拟

3.3提升教师专业能力

高校应定期组织政府会计准则专题培训,邀请业内专家对教师进行新准则的详细解读,帮助教师更全面地理解政策要求^[8]。同时,可以鼓励教师通过挂职锻炼或校企合作参与政府单位的一线实务工作,例如财政厅、事业单位财务部门等,以获取真实实务处理经验。这种实践经历将为教师提供更加生动的教学素材,并促使他们将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为了确保培训效果,高校可以建立教师培训档案,记录每位教师参加培训的次数、内容、考核结果等信息,并将其与教师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挂钩,形成激励机制。在培训形式上,除了传统的集中授课和线上学习外,还可以开展工作坊式培训,组织教师分组讨论新准则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此外,高校还可以支持教师参加政府会计准则相关的学术研讨会和行业论坛,了解国内外政府会计改革的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鼓励教师结合教学实践开展课题研究,如“基于新政府会计准则的高校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提升研究”或“政府会计准则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影响及对策”,将研究成果反哺教学,不断优化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使高校政府会计教学始终保持与行业前沿同步。

3.4推进校企合作

高校应与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建立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实务操作环境。学生可以在政府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或预算编制过程中参与实际工作,这种实践机会能够帮助他们熟悉新准则的具体应用^[9]。同时,学校还可以定期邀请政府会计领域的实务专家来校授课,通过专家讲座和案例教学,为学生提供政策最新动态和实践技巧的讲解。在实践基地建设,高校应注重对学生实践过程的管理和指导,为每名实习学生配备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定期与学生沟通,了解实习进展,解答

理论疑惑;企业导师则负责指导学生完成具体的会计工作任务,传授实际操作经验和行业规范。双方共同对学生实习表现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实习质量。此外,高校可以与政府单位合作开展课题研究项目,组织学生参与项目调研、数据收集与分析等工作,使学生在实践中锻炼科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邀请实务专家授课方面,高校应建立专家资源库,定期邀请不同领域(如财政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的专家来校举办讲座,讲座内容应涵盖政策解读、实务操作、经验分享等多个维度。通过深化校企合作,高校能够为学生打造无缝对接职场的培养模式,使学生在校期间就积累丰富的实务经验,毕业后能够迅速适应政府会计工作岗位,成为推动政府会计改革和财政管理现代化的中坚力量。

4 结论

政府会计准则的改革是现代化财政管理的重要举措,对高校会计学专业课程内容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调整课程内容、优化教学方法、提升师资能力和加强校企合作,可以有效应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带来的教学挑战。高校应以此为契机,培养能够胜任新时代政府会计工作的高素质人才,为国家财政管理现代化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J]. 财务与会计, 2023, (23): 77-78.
- [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6号》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2023, (10): 3-6.
- [3] 陈奕冰. 新解释“呼之欲出”力求把稳基层实务[N]. 中国会计报, 2023-08-18 (006).
- [4] 王晗. 新《政府会计准则与制度》下非营利单位会计课程教学改革探讨[J]. 山西青年, 2021, (20): 42-43.
- [5] 武婕. 新形势下高职院校政府会计教学引入探索[J]. 才智, 2021, (14): 71-73.
- [6] 周婉茹. 基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高校预算会计课程的教学设计[J]. 陕西教育(高教), 2020, (12): 32-33.
- [7] 晋晓琴. 新政府会计制度下政府会计课程的教学方法研究[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19, (14): 86-87.
- [8] 彭春霞. 简析《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对预算会计理论教学与实践影响[J]. 现代营销(信息版), 2019, (07): 29.